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0/12-13號文件

2012年11月2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2年11月16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12年11月21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2年12月19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3年1月9日)

**《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A)
《2012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7)公告》(第173號法律公告)**

本公告由工業貿易署署長根據《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A)(下稱"該規例")第7(2)條訂立。

2. 本公告在該規例附表7的指明國家或地方的名單內加入喀麥隆共和國及斯威士蘭。該規例第6部及附表7在香港實施一項名為"金伯利進程發證計劃"¹(下稱"該計劃")的未經加工鑽石的國際發證計劃。本公告所作修訂的效力是,根據該計劃可在香港與喀麥隆共和國及斯威士蘭合法進行未經加工鑽石貿易。

3.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3段所述,為保障香港作為地區性鑽石貿易中心的利益,並減低對本地鑽石業的影響,香港於2003年1月2日以立法形式實施該計劃。議員可參閱工業貿易署於2012年11月16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RA CR 1651/3/1,以瞭解進一步資料。

4 本公告已於2012年11月16日起生效。

¹ 該計劃源於金伯利進程,一個旨在遏止未經加工鑽石貿易被叛亂活動或其同盟用於支援以侵害合法政壇為目標的衝突的國際協商會議。該計劃規定,參與金伯利進程的經濟體不得與非參與者進行未經加工鑽石貿易。

5. 據工商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並無就本公告徵詢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6. 本部並無發現本公告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盧詠儀
2012年11月19日